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4〕2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陶瓷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未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雷锋北大道1688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法定代表人：何泽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D53W9M6R）于2024年11月15日提交的《陶瓷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陶瓷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长沙市望城区未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在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湘江大道以南建设陶瓷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65.48m²，总建筑面积 563.92m²，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地下设置双层卧式油罐 4 个（30m³0#柴油罐 1 个，30m³92#汽油罐 2 个，30m³95#汽油罐 1 个），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柴油折半后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项目建成后，成品油年销售量 92#汽油为 1800 吨，95#为 300 吨，柴油 1800 吨，属于二级加油站。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期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8 个 100%”要求进行扬尘防治。（2）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按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向附近居民发布公告。（4）建筑垃圾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内须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站内设有1座化粪池、1座隔油沉淀池，作业区（含卸油、油罐、加油罩棚）的雨水通过环保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加油区场地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储油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要求，须做好防渗处理等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不被污染。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好有机废气的回收处理，须在卸油、加油、储油等全过程工序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装置，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定期更换加油枪吸气罩，定期对储罐阀口等进行检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加油站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道路一侧4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



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滤芯、含油手套及抹布等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隔油沉淀池的废油泥、油罐底泥由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处置单位按规范要求全部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安全管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培训和巡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铜官街道、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